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8號

原告 陳玉珍

被告 吳松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援依檢察官起訴事實，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在其臺東住處以手機上網向將來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即訴外人王姿婷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將A帳戶網路銀行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寶妹」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以透過LINE向伊佯稱：可以透過COINABB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使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27日中午12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入訴外人陳志泰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再於同日中午12時18分許將含上開20萬元在內之40萬18元轉匯至A帳戶，同日中午12時20

01 分許復將含該金額在內之44萬2元轉匯至B帳戶後，嗣遭詐騙
02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伊受有2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
04 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1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提供A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原告
13 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先匯款20萬元入C帳戶，該款項
14 再依序轉匯入A、B帳戶，嗣遭提領而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
15 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報案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資料、
16 匯款資料、A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5
17 至182頁），且經被告於另案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見本院卷第137頁）。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1 主張。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是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損害，
23 應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25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刑事
2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見附
27 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
30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31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1 知，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5 法官 廖曉萍

06 法官 鍾志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蔣若芸